#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推荐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5-12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一篇镇安县打击非法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镇安县卫生局（20\_年6月29日）尊敬的刘处长一行督查组各位领导：正值盛夏时节，在我县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时刻，刘处长一行督查组各位领导不辞辛苦，莅临我县检查指导打击非...*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一篇**

镇安县打击非法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镇安县卫生局

（20\_年6月29日）

尊敬的刘处长一行督查组各位领导：

正值盛夏时节，在我县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时刻，刘处长一行督查组各位领导不辞辛苦，莅临我县检查指导打击非法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充分体现了省、市各级领导对我县卫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支持。首先，我代表镇安县卫生局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忱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就我县打击非法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向各位领导作以简要汇报。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中段，县城距省会西安98公里，距商洛市178公里。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农业县，属全国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辖19个镇、204个村4个社区、1060个村民小组、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万人。20\_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亿元，财政总收入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18元。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38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8个，乡镇卫生院25所，村卫生室312所，社会办医疗机构93个。乡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床位693张。有卫生2-

人员，县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抽调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3人，同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了联合执法队，为打非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人力保障。

（二）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打非高压态势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二篇**

兹有生产部\*\*车间针修员工 、 自公司提供周日用餐福利以来，经核查在\*\*年\*\*月号和\*\*月号期间，该两名员工均未按照周末报餐和用餐规定进行吃饭和刷卡，其行为明知故犯，目无视公司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公司相关管理纪律，念其该规定实施以来首次违反和认识错误态度较好，为严肃周日报餐管理纪律，警戒他人，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根据周末报餐有关规定，经公司生产部管理层研究决定，现对该两名员工的违规行为在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希望公司全体人员以此为戒！在周末报餐中严格遵照规定报餐和用餐，如再发生类似现象，公司将给予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部

年4月19日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三篇**

为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省法治XX建设要求，紧紧围绕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重点任务”，规范依法行政，促进全民守法，我镇将开展“双打”专项整治行动。特通告如下：

一、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将依法严厉打击。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20xx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镇、村干部参加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赌博活动充当保护伞，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赌博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各类盗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七、盗窃公私财物不构成犯罪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以下罚款。

八、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20xx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20xx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全镇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形成群防群治的高压态势。鼓励检举揭发赌博、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如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控制，应立即扭送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如私设公堂实施拘禁、伤害、敲诈勒索、绑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十、对检举揭发犯罪行为、协助破获案件的有功人员，经查实，政府和公安机关将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为其保密；对威胁、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将依法严惩。

十一、有奖举报方式：小港镇派出所电话：64520xx。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XX市XX镇人民政府

20XX年12月4日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四篇**

各单位：

20xx年度，我所安全生产工作在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开展\_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_活动为抓手，以建立场所安全防范长效机制确保场所稳定为工作目标，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坚持\_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_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基础管理，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安全活动，认真组织教育培训，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经全所上下齐抓共管，密切配合，杜绝了因工伤亡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实现了第十四个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推动我所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在20xx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也希望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实现我所第十五个安全年努力工作。

特此通报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五篇**

各部门：

X年X月X日X时X分左右，本公司仓库发生了特大火灾事故。经查，此次事故是人为造成，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X万元，事故影响恶劣，公司损失惨重。为整顿公司管理工作作风问题，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部门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现将X月X日公司仓库特大火灾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公司仓库保管员夏明，在X年X月X日晚于仓库值班之时，违反管理规定，在库房内吸烟并将烟头扔在地上，并于X时左右擅自离开岗位，外出购买食品，导致公司仓库发生火灾。此后夏明回到仓库没有及时打电话报火警，直到值班的总负责人张三发现才紧急报警。此次事故主要责任人是夏明，当晚值班总负责人张三监管不到位是事故次要原因。

二、根据《\_国家赔偿法》、“X公司管理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夏明予以开除，张三予以降职并进行严重警告处分。公司经济损失由夏明负主要赔偿责任，张三负次要赔偿责任。

三、安全管理工作是一切生产和公司正常运作的基础，而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工作作风管理与培训，是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严谨作的重要保证。各部门要吸取深刻的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和作风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X年X月X日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六篇**

各学校：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中心于XXX年上半年举办的第七届中小学生电脑作品大赛，共收到作品1303件，评出小学组一等奖73件，二等奖109件，三等奖128件；初中组一等奖36件，二等奖58件，三等奖77件；优秀辅导教师10名，优秀组织单位8个。

我辖区各校获奖情况如下：优秀辅导教师奖2名，小学组一等奖作品12件，二等奖作品23件，三等奖作品49件。（其中西高泉小学荣获小学组一等奖5件，二等奖13件，三等奖27件；南阳小学荣获小学组一等奖4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8件；巩家泉小学荣获小学组一等奖1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6件；西秦小学荣获小学组一等奖1件，三等奖2件；太公庙小学荣获小学组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大王小学荣获小学组二等奖2件，三等奖5件；五一小学荣获小学组二等奖1件，三等奖1件。西高泉小学杜亚军同志、巩家泉小学胥桂荣同志荣获优秀辅导教师。）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老师和同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也希望全体师生继续努力，同时要求各校继续抓好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中小学生对信息技术知识、技能的学习兴趣和应用水平，力争在今后省、市、区举办的相关活动中能够涌现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为东关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再筑辉煌！

XXX

XXXX年XX月XX日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七篇**

\_\_

《关于开展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

新出联〔20\_〕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办公室、驻局纪检组监察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_、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各报刊出版单位：

近年来,\_连续开展打击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专项行动，新闻出版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得到初步治理。但是，社会上利用或假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利的问题在部分地区仍然比较突出。为进一步打击真假记者以“曝光”为名进行敲诈勒索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新闻采编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_、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央纪委驻\_纪检组决定自20\_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在全国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的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打击和治理的范围包括：社会机构或人员假冒新闻单位或新闻记者搞所谓的新闻采访活动及利用“采访”活动敲诈勒索；新闻记者利用采访活动牟取利益，接受企业和公关公司“红包”；报刊出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搞有偿新闻或“有偿不闻”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执法部门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查处“新闻敲诈”、有偿新闻专项执法行动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扫黄打非”办公室和驻局纪检组监察室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成立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联合工作组，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省为单位集中开展查处“新闻敲诈”、有偿新闻专项执法行动。本次专项行动要严厉打击假记者的非法采访活动，严肃查处报刊出版单位搞有偿新闻，严格处理新闻记者搞“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新闻违法活动，坚决维护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切实保护新闻记者合法的新闻采访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2.严格执法，相互配合，坚决查处“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新闻记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及假报刊、假记者、假记者站的案件，由“扫黄打非”部门立案查办。纪检监察机构要做好信访督办、案件协调工作。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强案件线索收集，确立一批重点督办案件，集中力量加大打击和治理力度，严肃查处一批“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的典型案件。各地各有关部门所掌握的案件线索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凡不属于本地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或需其他地区和部门配合的，要及时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

各级执法部门核查新闻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程序收集录音、录像、收据等相关证据，做好调查询问笔录，确定具体行为的性质分类处理。对持假证件违规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应依法收缴证件，做出处理并记录在案；对查实的新闻采编人员违法案件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根据《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及时报\_依法做出限业或禁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把严查“新闻敲诈”和有偿新闻与开展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规范新闻采编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主动争取宣传部门、纠风部门、公安机关的支持，必要时采取联合行动。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扫黄打非”办公室、驻局纪检组监察室要对重点地区的工作部署、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_、驻总署纪检组监察局将联合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派出检查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地。

二、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切实纠正报刊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问题

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报刊出版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对所属报刊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所属报刊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职责，组织部署所属报刊出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检查所属报刊记者站的工作情况，督促报刊出版单位认真自查、严肃整改，审核报刊出版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报刊主管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屡次出现记者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主管单位要追究报刊出版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主管单位要依法追究报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班子。

三、报刊出版单位要认真贯彻有关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管理，自觉抵制有偿新闻、“有偿不闻”

报刊出版单位及其采编人员要认真对照\_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和《\_、国家广电总局、\_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等要求，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抵制有偿新闻、“有偿不闻”，坚决清退存在不良行为的采编人员，就以下7个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主管、主办单位。

1.本单位及采编人员是否存在向采访、报道对象索要钱物等问题；

2.本单位采编人员是否存在接受采访、报道对象或公关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等问题；

3.本单位新闻记者是否创办或参股文化传播类、广告类、公关类公司，是否在上述公司或社会中介组织兼职取酬；

4.本单位是否存在以新闻报道形式刊载广告问题；

5.本单位是否存在因刊载正面新闻报道或不予曝光负面新闻而向采访、报道对象收费问题；

6.本单位是否存在新闻报道和经营活动未分离问题，是否完全做到采编和经营人员分离、业务分离和部门分离；

7.本单位采编人员是否参与广告、发行等经营业务。

**敲诈勒索事件通报范文 第八篇**

关于开展“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

广电总局关于开展“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

6月13日，广电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发出《关于开展“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广发[20\_]46号），通知说，按照\_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秩序，维护新闻工作公信力和权威性，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国家\_等有关部门将从现在开始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的基本任务是：严厉打击假冒新闻机构和采编人员开展“新闻采访”活动及利用“新闻采访”活动敲诈勒索的行为。治理新闻采编人员利用采访活动谋取利益，或接受采访对象、单位、利益相关方和公关公司“红包”等不良现象。治理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的行为，规范新闻采访活动秩序，清除新闻工作中存在的不正之风。

近年来，全国广播电视系统认真组织“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严格有关制度和规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了广播电视媒体的良好社会形象。但是，社会上不时出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或假借广播电视新闻采访活动进行敲诈牟利，损害了广播电视的良好声誉；个别广播电视从业人员违纪违规，成为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全国广电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引导，为“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专项行动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一）中央三台、各上星播出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和各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地面主频率（频道）要在重要时段节目突出宣传报道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介绍新闻机构和采编人员开展新闻采访活动的有关管理规定，展示有关部门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的有效做法和成效，树立主流媒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的正面形象，形成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的强大舆论声势。

（二）各电台电视台要积极宣传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规范制度规定、强化有效管理，及时报道治理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违规行为的新经验、新做法、新典型。

（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要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可组织记者深入调查采访，揭露社会上假媒体假记者行骗事例；对新闻单位个别媒体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可按统一安排部署予以曝光。

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_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中宣发[1997]2号）和《\_、国家广电总局、\_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中宣发[20\_]29号））等规范性文件。同时，要根据新形势和新问题，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抵制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